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南银发〔2021〕1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就业优先金融
政策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南昌辖内各县支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赣州银行、上饶银行、江西裕民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全面落实8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就业优先政策，强化财政、货币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部署要求，

巩固江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优势，发挥金融功能激发市场活力促发展、扩就业、惠民生，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现就共同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投放责任和计划。各地各银行机构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有先发优势的机构要保持发放力度不减，其他机构要尽快调整信贷业务发展重点，确保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全年民生工程发放任务，努力实现当年新增发放总额在全国排名靠前的目标。

（二）积极扩展协议担保合作模式。各地要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经办行准入门槛，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发挥各类银行比较优势，提升服务质效。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加强与各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合作，尽快沟通签署协议担保合作文书，实现信息系统直连，对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确保应贷尽贷；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的客户，应统尽统。

（三）规范贷款统计。创业担保贷款是金融机构用于支持借款人创业就业的贷款，统计分为两部分，一是符合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及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所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二是金融机构以其他方式发放的用于支持上述政策明确的贷款对象创业就业的贷款；不受贷款人

身份、户籍、行业、地域等限制；鼓励加强与省融资担保公司、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第三方保证人等合作，做大其他形式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四）鼓励其他担保形式创业担保贷款。落实 10 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免担保要求，逐步推广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担保机制，鼓励以知识产权、商誉权、生产设备和农村“两权”等形式进行担保。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享受其他部门给予的未贴息政策性贷款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该笔贷款可按程序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额度、比例、期限比照担保基金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执行。

（五）明确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对象。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创业农民、妇女等重点群体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旅游等重点行业创业就业。各银行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人才担保贷”“青年创业贷”“职业农民贷”“农户经营贷”“巾帼贷”等特色信贷产品与创业担保贴息政策对接，满足不同市场主体差异化个性化融资需求。

（六）加强客户营销与名单互荐。各银行机构要立足“保存量、拓增量”目标，梳理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可对接的本行目标群体，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特别是对目前未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且体量较大的创业客群或小微企业等目标客户，积极引导其通过灵活调整贷款还款安排、办理转贷等方式，可核实符合条件的追加或转为创业担保贷款，使借款人

充分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优惠，降低融资成本。建立贴息贷款审核双向推送机制，各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于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担保模式的贷款名单推送至当地合作银行，当地合作银行机构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将先行审核、由借款人自行提供担保的银行直贷模式的申贷明细推送至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快信息互认共享。

（七）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要应展尽展、应续尽续。各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担保基金垫付功能，对经营正常、已提供担保抵押措施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续贷资金周转；鼓励合作银行对本行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推广创业担保贷款授信期限内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减少扶持对象非贷款刚需期间的利息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好贴息审核、清算工作，减少非必要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低逾期的优势，为创业者建立良好的金融信用体系，各银行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期满、经营正常、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应提供延续帮扶，给予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信用贷款支持。

（八）简化办贷流程。对于仅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应简化流程手续，个人贷款实行身份证或社保卡“一卡通办”，小微企业贷款材料从7项缩减到法人身份证和用工证明2项。对于其他形式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应加强同担保机构合作，在审慎经营原则下探索采取“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做到见贷即担。合作银行机构要创新审查办法，设立“绿色

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具体办理时限为：原则上经办银行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和签字上报，人社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和贷前调查，审批通过后银行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办结服务。

（九）强化贷后服务。贷款发放后，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适时了解借款人和创业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帮扶指导。银行机构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跟踪贷款资金实际流向，确保真正用于创业就业，严防违规流向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领域，发现项目终止或营业执照注销，从发现之日起停止贴息申报，并主动告知当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十）深化政银合作。各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要积极引导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通过“赣服通”、“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等线上渠道实现贷款零表格申请、材料自助上传和进度全流程跟踪。各地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银行网点、手机 APP，公布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条件的可与当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共同开展各类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要将创业金融政策产品网址或二维码信息提供给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方便有其他融资需求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咨询和预约办理延续金融帮扶，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二、保障措施

（十一）简化代偿程序。对通过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经办银行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向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进行催收，贷款归还后，应及时告知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并提供还款凭证；如贷款逾期未归还的，经办银行应提醒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并积极催

收；经催收仍无法归还的贷款，经办银行在贷款逾期发生三个月后，将借款人和反担保人逾期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可向就业创业服务部门提出书面代偿申请，就业创业服务部门收到经办银行代偿申请，及时启动担保基金代偿流程。银行机构应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代偿率达到10%后暂停当年担保基金模式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放。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单列不低于100亿元的再贷款额度，优先用于支持创业就业的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对非法人机构在再贴现额度分配上给予倾斜。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满足本年度将到期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合理延期需求，人民银行按有关政策要求给予1%的政策激励；对以信用方式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人民银行按照信用贷款购买计划相关规定给予发放额40%的零利率资金支持，发挥各项惠民惠企政策叠加效应。

（十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任务，及时足额安排担保基金，持续扩大担保基金“蓄水池”，发挥基金担保作用；要按照政策规定比例和发放规模，提前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贴息资金，严禁挪用、挤占、划扣中央和省级贴息资金，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民生政策落到实处；要规范使用奖补资金，对奖励给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承担财政贴息管理部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激励经费，用于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补助。

（十四）强化考核评估。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每月

10日前同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实行每月对账，并将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含人社部门认可贴息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明细推送至银行机构。基于公认数据，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会同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省财政厅共同科学设置“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发放额”“余额同比增速”“不良率”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每年初对上一年度各银行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开展政策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勉励三档，作为本年度担保基金存放规模、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金融机构综合评价、MPA考核、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的重要参考。



